

馮承鈞編譯

史地叢考續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馮承鈞編譯

史地叢考



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初版

(二〇二八)

史地叢考續編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陸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譯者 馮承鈞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史地叢考續編

序

三十年來西方治漢學者。要以法國學界爲中心。其研究之成績。十九皆散見於巴黎亞洲學報、荷蘭通報、河內遠東學校校刊三大刊物之內。亞洲報、通報中之長篇研究。余已遂譯十餘種。並將其中短篇研究。裒輯成爲史地叢考一書。近年來檢尋河內校刊。又得關係東亞南海之文若干篇。爰先選譯其短篇研究四種。曰扶南考。曰真臘風土記箋註。曰越南歷朝世系。曰大藏方等部之西域佛教史料四種。彙爲史地叢考續編。病中握管維艱。乃命兒子先恕筆受。繕校既畢。爰識數語於此。二十年十一月一日馮承鈞識。

史地叢考續編

目錄

序·····	一
扶南考·····	一
真臘風土記箋註·····	四八
越南歷朝世系·····	一〇五
大藏方等部之西域佛教史料·····	一四九

史地叢考續編

扶南考 Le Fou-nan

伯希和 Paul Pelliot 撰

中國與西方正式交際之開始。乃在紀元前二世紀間張騫奉使之時。張騫至大夏 Bactrian 見筇竹杖蜀布。詢知市自身毒國 Inde。騫以北道時爲遊牧部落所遏斷。乃擬開闢西南一道而通西域。此類杖布從何自來。抑是否確爲中國輸入之物。現頗難言。第中國之國勢遂向南方發展。則因張騫之說而發端也。當時之交趾 Tonkin 由是列入中國版圖。當紀元一世紀中葉漢末亂時。交趾曾爲避亂之所。而同時又爲西亞與東亞交易輻輳之地。一六六年羅馬帝安敦 Marc-Aurèle 之使。卽於此地登陸。此種交際並使中國與交州至東羅馬通道中之諸國發生關係。自林邑（今安南東岸）以西。在紀元初數世紀間。其任務最大者莫逾扶南。自三世紀迄七世紀。中國載籍時常著錄此印度

化之國。似爲印度與中國間之一種幾爲必要的過程。至七世紀時。扶南一名始不見於史書。自是以後。中國人從未考訂其爲何國。而西方諸漢學家始而將其由交趾移於馬來羣島。復由馬來羣島移於緬甸。顧自三十五年來考古學之發現。於半島之歷史上大放光明。中國之史料逐漸明確。有若干漢學家近擬將扶南位置於暹羅境內。此外諸漢學家。則以其爲有史以前之柬埔寨 Cambodia。特其西境甚遠。或者止於印度洋沿岸也。艾莫涅 Aymonier 君在亞洲學報 Journal Asiatique 中首爲考訂扶南之專文。以其柬埔寨之鴻博的知識。並採漢籍材料於 Hervey de Saint-Martin, de Rosny 二氏所譯通考之文。與 Francis Garnier 所撰探路記（鈞按此書有漢譯本此其譯名也）*Voyage de d'exploration en Indo-Chine* 之中。據云：「有著作家以爲中國載籍有助於扶南考訂問題之解決者甚微。然余不贊成斯說也。」第欲使扶南問題簡單。吾不信有人能將惟一著錄此名之史料屏除。艾莫涅君既不贊成此說。而仍利用中國載籍。而且即用此種載籍。始能確實證明真臘 Cambodia 與扶南同爲一地。是爲其文之重要結論。至若其在柬埔寨一書（第一冊一三三頁）所主張自交趾達暹羅之扶南之舊說。茲竟爲默無一言之拋棄。今以爲扶南在歷史

地理方面即爲眞臘。中國載籍陸續著錄之兩名。即爲同一地域。而無政治變態。乃於「眞臘王質多斯那 Citrasena 並扶南有其地」之文。則以爲不足以變更其所採全部材料之論據。然余以爲應別有說也。余將試爲證明扶南所據之地。固逾今之柬埔寨西境。然眞臘曾於有史之柬埔寨之前。而在六世紀末年及七世紀初年之時。原爲扶南之屬國也。茲先稟輯關係扶南諸文。然後試爲整理之。

(一) 首應屏除者。中國載籍中扶南於紀元前一千一百十年時遣使入貢之傳說。緣紀元之初已有入承認紀元前十二世紀周成王時。越裳氏朝周。周公爲造指南車之事。而視越裳常在越南半島。越史通鑑綱目且謂其神話的雄王時代。分中國南部與安南北部爲十五郡。其中一郡即名越裳。並考訂其爲今之順化。則此故事不能逾紀元初數世紀之前。而其不可信與周公之造指南車蓋同也。考越裳入貢之事。不見於史記。其最初記述此事之諸文雖有三世紀發現之竹書紀年。亦不能使人無疑。其確實無可非難之最初記載。則見於前漢書（卷四十四下）及後漢書（卷一百六十一）之中。但其著錄者爲越裳而非扶南也。惟至紀元初數世紀中。扶南與中國之交際實在成立之時。始見其名與越裳相混。其記載此種新傳說之書。據余所知。乃爲古今注。然此書爲四世紀之撰述。而經

後人之不少增刪者也。世紀半後。宋書樂志（卷二十）所誌張華（二三二至三〇〇年時人）造晉四箱樂歌。有「扶南假重譯肅慎襲衣裳」等語。此處所指者必爲扶南貢晉之使。然與肅慎並稱。足證其隱喻周公時肅慎越裳入貢之事。而以扶南易越裳也。後此諸書皆承認越裳緣林邑（*Champa*）扶南而入貢之傳說。（見通鑑綱目）越史復從而轉錄之。而由是見於探路記等書之中。艾莫涅君洵有對其懷疑之理由。蓋紀元前一千一百一十年時。無一越裳貢使至中國告以扶南國事者。可以斷言也。

（二）據余所知。正史之首先著錄扶南一名者。應首數三世紀末年陳壽所撰之三國志。其卷六十有呂岱傳。其人於三世紀上半葉吳大帝時。爲廣州交州刺史。曾「遣從事南宣國化。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諸王各遣使奉貢」。按吳帝於黃龍三年（二三一）召岱還。足證其事在此年以前。此文可與後此引文第十八相參證也。又後此引文第十中。其一使臣卽有宣化從事之官號。又可證其使卽爲呂岱所遣。而遣使之年。應位置於二二五至二三〇年之間。呂岱爲交廣刺史之時也。

（三）其次正史有扶南傳者。爲房玄齡（五七八至六四八年時人）所撰之晉書。（始二六五

迄四一九年。茲先將其本紀關係扶南之文錄次如左。

卷三泰始四年（二六八）十二月扶南林邑各遣使來獻。

卷三太康六年（二八五）夏四月扶南等十國來獻。

卷三太康七年（二八六）是歲扶南等二十一國馬韓等十一國遣使來獻。

卷三太康八年（二八七）十二月南夷扶南西域康居 *Sogdiane* 國各遣使來獻。

卷八升平元年（三五七）春正月扶南天竺旃檀獻馴象。詔曰。昔先帝以殊方異獸或爲人患。禁之。今及其未至。可令還本土。

卷九十七扶南傳曰。扶南西去林邑三千餘里。在海大灣中。其境廣袤三千里。有城邑宮室。人皆醜黑。拳髮裸身。跣行。性質直。不爲寇盜。以耕種爲務。一歲種。三歲穫。又好雕文刻鏤。食器多以銀爲之。貢賦以金銀珠香。亦有書記府庫。文字有類於胡。喪葬婚姻略同林邑。其王本是女子。字葉柳。（按後引諸文皆作柳葉。）時有外國人混潰（後引諸文皆作混填）者。先事神。夢神賜之弓。又教載舶入海。混潰旦詣神祠。得弓。遂隨賈人汎海至扶南外邑。葉柳率衆禦之。混潰舉弓。葉柳懼遂降之。於是混潰納

以爲妻。而據其國。後胤衰微。子孫不紹。其將范尋復世王扶南矣。武帝泰始初遣使貢獻。太康中又頻來。穆帝升平初。復有竺旃檀 Candara? Candana? 稱王。遣使貢馴象。帝以殊方異獸。恐爲人患。詔還之。卷五十七陶璜傳云。吳既平晉。滅州郡兵。璜上言曰。交土荒裔。斗絕一方。或重譯而言。連帶山海。又南郡去州。海行千有餘里。外距林邑。纔七百里。夷帥范熊。世爲逋寇。自稱爲王。數次百姓。且連接扶南。種類猥多。朋黨相倚。負險不賓。往隸吳時。數作寇逆。次破郡縣。殺害吏臣。以阹鷲。昔爲故國所採。偏戍在南。十有餘年。雖前後征討。翦其魁桀。深山僻穴。尙有逋竄。又臣所統之卒。本七千餘人。南土溫濕。多有氣毒。加累年征討。死亡減耗。其見在者二千四百二十人。今四海混同。無思不服。當卷甲消刃。禮樂是務。而此州之人。識義者寡。厭其安樂。好爲禍亂。

(四) 沈約(四四一至五一三年人)撰宋書(自四二〇至四七八)所記扶南之文如下。

卷五元嘉十一年(四三四)是歲林邑國扶南國阿羅單國遣使獻方物。

卷五元嘉十二年(四三五)秋七月乙酉。閼婆娑達(按卷九十七作閼婆娑達。南史卷七十八作閼婆達。鈞按此國似卽爪哇。)國扶南國並遣使獻方物。

卷五元嘉十五年（四三八）是歲武都王河南國高麗國倭國扶南國林邑國並遣使獻方物。

卷九十七扶南條云。扶南國太祖元嘉十一（四三四）十二（四三五）十五（四三八）年。國王持黎跋摩遣使奉獻。

卷九十七林邑條。四三一或四三三年間。林邑欲伐交州。借兵于扶南王。扶南不從。

卷二十樂志有扶南假重譯肅慎襲衣裳之歌句。

（五）六世紀初蕭子顯撰南齊書（自四七九迄五〇一）有扶南傳。其文如下。

卷五十八扶南傳云。扶南國在日南之南。大海西蠻中。廣袤三千餘里。有大江水西流入海。（應從梁書作西北流東入於海。）其先有女人爲王。名柳葉。又有激國人混填。夢神賜弓二張。教乘舶入海。混填晨起於神廟樹下得弓。卽乘舶向扶南。柳葉見舶率衆欲禦之。混填舉弓遙射。貫船一面通中人。柳葉怖遂降。混填娶以爲妻。惡其裸露形體。乃疊布貫其首。遂治其國。子孫相傳。至王槃况死。國人立其大將范師蔓。蔓病。姊子旃纂立。殺蔓子金生。十餘年蔓少子長。襲殺旃。以刃錢旃腹曰。汝昔殺我兄。今爲父兄報汝。旃大將范尋又殺長。國人立以爲王。是吳晉時也。晉宋世通職貢。宋末扶南王姓橋陳如

Kaundinya。名闍耶跋摩 Jayavarman。遣商貨至廣州。天竺道人那伽仙 Nagasena 附載欲歸國。遭風至林邑。掠其財物皆盡。那伽仙問道得達扶南。具說中國有聖主受命。永明二年（四八四）闍耶跋摩遣天竺道人釋那伽仙上表。稱扶南國王臣僑陳如闍耶跋摩叩頭啓曰。天化撫育。感動靈祇。四氣調適。伏願聖主尊體起居康御。皇太子萬福。六宮清休。諸王妃主內外朝臣普同和睦。隣境士庶萬國歸心。五穀豐熟。災害不生。土清民泰。一切安穩。臣及人民國土豐樂。四氣調和。道俗濟濟。竝蒙陛下光化所被。咸荷安泰。又曰。臣前遣使齎雜物行廣州貨易。天竺道人釋那伽仙。於廣州因附臣船舶欲來扶南。海中風漂到林邑。國王奪臣貨易。并那伽仙私財。具陳其從中國來此。仰序陛下聖德仁治。詳議風化。佛法興顯。衆僧殷集。法事日盛。王威嚴整。朝望國軌。慈愍蒼生。八方六合莫不歸仗。如聽其所說。則化隣諸天。非可爲喻。臣聞之下情踊悅。若暫奉見尊足。仰慕慈恩。澤流小國。天垂所感。率土之民竝得皆蒙恩祐。是以臣今遣此道人釋那伽仙爲使上表。問訊奉貢。微獻呈臣等赤心。并別陳下情。但所獻輕陋。愧懼唯深。伏願天慈曲照。鑒其丹款。賜不垂責。又曰。臣有奴名鳩酬羅。委臣免走。別在餘處。構結凶逆。遂破林邑。仍自立爲王。永不恭從。違恩負義。叛主之僇。天不容載。伏尋林邑昔爲檀和之所

破。久已歸化。天威所被。四海彌伏。而今鳩酬羅守執奴凶。自專狼疆。且林邑扶南隣界相接。親人是臣奴。猶尙逆去。朝廷遙遠。豈復遑舉。此國屬陛下。故謹具上啓。伏聞林邑頓年表獻簡絕。便欲永隔朝廷。豈有師子坐而安大鼠。伏願遣軍將伐凶逆。臣亦自效微誠。助朝廷翦撲。使邊海諸國一時歸伏。陛下若欲別立餘人爲彼王者。伏聽勅旨。脫未欲灼然興兵伐林邑者。伏願特賜勅在所隨宜以少軍助臣。乘天之威。殄滅小賊。伐惡從善。平蕩之日。上表獻金五婆羅 *bhara* (每婆羅合五百六十斤) 今經此使送臣丹誠。表所陳啓。不盡下情。附那伽仙并其伴口具啓聞。伏願愍所啓。并獻金縷龍王坐像一軀。白檀像一軀。牙搭二軀。古貝 *karpasa* 二雙。瑠璃 *vaḍḍura* 蘇釧二口。瑇瑁檳榔梓一枚。那伽仙詣京師。言其國俗事摩醯首羅 *Maheśvara* 天神。神常降於摩訶山。土氣恆暖。草木不落其上。書曰吉祥利世間。感攝於羣生。所以其然者。天感化緣明。仙山名摩訶。吉樹敷嘉榮。摩醯首羅天。依此降尊靈。國土悉蒙祐。人民皆安寧。由斯恩被故。是以臣歸情。菩薩行忍慈。本迹起凡基。一發菩提心。二乘非所期。歷生積功業。六度行大悲。勇猛超劫數。財命捨無遺。生死不爲厭。六道化有緣。具修於十地。遺果度人天。功業旣已定。行滿登正覺。萬善智圓備。惠日照塵俗。衆生感緣應。隨機授法藥。佛化遍十方。無

不蒙濟擢。皇帝聖弘道。興隆於三寶。垂心覽萬機。威恩振八表。國土及城邑。仁風化清皎。亦如釋提洹。衆天中最超。陛下臨萬民。四海共歸心。聖慈流無疆。被臣小國深。詔報曰。具摩醯降靈。流施彼土。雖殊俗異化。遙深欣讚。知鳩酬羅於彼背叛。竊據林邑。聚凶肆掠。殊宜翦討。彼雖介遐陬。舊修蕃貢。自宋季多難。海譯致壅。皇化惟新。習迷未革。朕方以文德來遠人。未欲便興干戈。王旣款列忠到。遠請軍威。今詔交部。隨宜應接。伐叛柔服。實惟國典。勉立殊効。以副所期。那伽仙屢銜邊譯。頗悉中土闊狹。令其具宜。上報以絳紫地黃碧綠紋綾各五匹。扶南人黠惠知巧。攻略傍邑。不賓之民爲奴婢。貨易金銀綵帛。大家男子截錦爲橫幅。女爲貫頭。貧者以布自蔽。鍛金鑲銀食器。伐木起屋。國王居重閣。以木柵爲城。海邊生大箬葉。長八九尺。編其葉以覆屋。人民亦爲間居。爲船八九丈。廣裁六七尺。頭尾似魚。國王行乘象。婦人亦能乘象。鬪雞及狝爲樂。無牢獄。有訟者則以金指鑲若雞子。投沸湯中。令探之。又燒鎖令赤。著手上。捧行七步。有罪者。手皆焦爛。無罪者不傷。又令沒水。直者入卽不沈。不直者卽沈也。有甘蔗諸蔗安石榴及橘。多檳榔。鳥獸如中國。人性善不便戰。常爲林邑所侵擊。不得與交州通。故其使罕至。

(六) 七世紀上半葉姚思廉撰梁書。所誌扶南國事如下。

卷二天監二年(五〇三)秋七月。扶南龜茲中天竺國各遣使獻方物。

卷二天監十三年(五一四)八月癸卯。扶南于闐國各遣使獻方物。

卷二天監十六年(五一七)八月。扶南婆利國各遣使獻方物。

卷二天監十八年(五一九)七月。于闐扶南國各遣使獻方物。

卷三普通元年(五二〇)正月庚子。扶南高麗國各遣使獻方物。

卷三中大通二年(五三〇)六月壬申。扶南國遣使獻方物。

卷三大同元年(五三五)七月辛卯。扶南國遣使獻方物。

卷三大通五年(五三九)八月乙酉。扶南國遣使獻生犀及方物。

卷五十四扶南傳云。扶南國在日南郡之南。海西大灣中。去日南可七千里。在林邑西南三千餘里。城去海五百里。有大江廣十里。西北流東入於海。其國輪廣三千餘里。土地洿下而平博。氣候風俗大較與林邑同。出金銀銅錫沈木香象牙孔翠五色鸚鵡。其南界三千餘里有頓遜(按 Schlegel 以爲卽

(Tenasserim) 國。在海崎上。地方千里。城去海十里。有五王並羈屬扶南。頓遜之東界通交州。其西界接天竺安息徼外諸國。往還交市。所以然者。頓遜迴入海中千餘里。漲海無崖岸。船舶未曾得經過也。其市東西交會。日有萬餘人。珍物寶貨無所不有。又有酒樹。似安石榴。采其花汁。停甕中數日成酒。頓遜之外大海洲中。又有毘騫。(按此國似在 Iraouaddy 江及印度洋沿岸。) 國去扶南八千里。傳其王身長丈二。頭長三尺。自古來不死。莫知其年。王神聖。國中人善惡及將來事。王皆知之。是以無敢欺者。南方號曰長頸王。國俗有室屋衣服。噉粳米。其人言語小異扶南。有山出金。金露生石上。無所限也。國法刑罪人。並於王前噉其肉。國內不受估客。有往者亦殺而噉之。是以商旅不敢至。王常樓居。不血食。不事神鬼。其子孫生死如常人。唯王不死。扶南王數遣使與書相報答。常遣扶南王純金五十人。食器形如圓盤。又如尾塢。名爲多羅。受五升。又如碗者。受一升。王亦能作天竺書。書可三千言。說其宿命所由。與佛經相似。並論善事。又傳扶南東界卽大漲海。海中有火洲。洲上有諸薄國。國東有馬五洲。復東行漲海千餘里。至自然火洲。其上有樹生火中。洲左近人剝取其皮。紡績作布。極得數尺。以爲手巾。與焦麻無異。而色微青黑。若小垢污則投火中。復更精潔。或作燈炷用之。不知盡。扶南國俗本裸體。